

证券代码：831419

证券简称：鸿铭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安杰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黎
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百花四路11号长安花园C座25C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732568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萍乡市三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卢文俊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安杰泰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鸿铭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2,199,000 股, 占比 9.9179%	直接持股 12,199,000 股, 占比 9.917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2,199,000 股, 占比 9.91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99,000 股, 占 比 9.91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300,000 股, 占比 10.00%	直接持股 12,300,000 股, 占比 1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00,000 股, 占 比 10.0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 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p>2018年11月9日，深圳市安杰泰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拥有权益从9.9179%增加至10%。</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18年11月9日，深圳市安杰泰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拥有权益从9.9179%增加至10%。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安杰泰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9日，自然人阳正连与深圳市安杰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安杰泰实业有限公司对阳正连所持有鸿铭科技无限售股份101000股进行收购。

六、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次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阳正连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安杰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